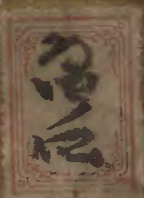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纂

漢書門類			
二	三	四	二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二	四	漢
四	二	三	書
冊	架	函	號



正續

廿四本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4	
冊數	22 ( 1 )		
函號	294	16	

內本

294-16



文獻通考正

續合纂

金匱山房

藏板

序

淺草文庫

讀書之學有經有緯經以  
載興替備得失則涑水所  
定資治通鑑是也緯以著

一四四

內閣  
大藏  
印

源流統損益則鄱陽所輯  
文獻通考是也涑水之始  
周威烈也尊夫子春秋也  
遙守其法且謂出周而溯

多望遠傳疑姑以是爲始  
云爾其終之以五代也限  
於時也有武進薛氏之所  
續而司馬氏之書全矣鄱

陽之書則取杜岐公鄭漁  
仲兩家成緒而經營焉比  
杜則詳比鄭則正可謂醇  
美無疵者終於宋亦時限

之也雲間王氏起而續之  
而司氏之書又全然司馬  
通鑑錄至唐後亦自言率  
易降而薛則成於一手比

開館給餼聘賢商權者遠  
故尤劣馬氏通考每至宋  
後或病因襲或失疎略以  
其取裁多故遺譏少也王

氏鱗次其後無草創其前  
以開之則又遜焉若是者  
皆賴後人之力以振刷之  
耳獨通鑑自涑水後有紫

顧戶四  
陽乃沿習刪訂者匪一家  
黃童白叟各挾冊以窮其  
堂奧而鄱陽通考率廢閣  
不傳卽傳之亦無善讀書

能沿習刪訂之者有經而  
無緯學者何從覩古人者  
梗概耶夫智識之士舉賢  
不必終篇言弊不必竟事

亦惟智識之士視百代如  
一時破萬卷若一字舉以  
擬天下士未能盡若此而  
尊其全本使讀者不能得

要領豈不惜哉今

天子右文敷治凡朝廷舉措  
必鑑古乃行蘭臺梧省虎  
觀鳳墀所丙夜以思對揚

天威者必信必徵以爲喜  
起拜稽之盛吾友友月緯  
如慶伯肴祝始出其所纂  
正續通考因梓以問世詳

不入沉簡不入漏學者所  
當潛心以求莫是爲近也  
夫世之言經世者多矣馬  
氏之外如鄧盱郡王浚儀



章南昌唐武進馮北海各  
出其見以相參考以視馬  
氏通考猶荀悅漢紀孫盛  
晉書蘇轍古史也設學者

舍涑水而漁獵諸家以爲  
異聞秘事從此日見不可  
謂善讀書而知經者也今  
學者或舍鄱陽而他求故

典以為善學者不必概從  
也可謂善讀書而知緯也

耶

時

康熙三年季秋同學弟顧

豹文書於養志堂



序  
文書以養志堂  
與器二平李初同學弟圖

序

余幼從先大中丞經歷幽燕間所過名山  
大川通都巨邑輒畢然以望悄然以思忽  
忽若有感於中者余亦不自知其為何心  
先大中丞不以余小子為不敏即指其形  
勝險隘風俗疵斲或古帝王賢聖忠臣孝

宋序一

子之遺蹟以相提示且爲余言游覽與讀書同一事若讀書不能高視一切徒株守章句與坐老牖下終身面牆者奚以異因遣隨仲兄价祝與姪澹仙就魯元鞏師肄業師授以墳典諸子史學不屑屑餽釘章句爲也余復睨然以望悄然以思若忽忽

有感於中者時發爲古文詞浩浩落落亦不自知其言之肆矣竊自念非父兄之教不及此茲者

朝廷崇尚古文實學倣漢唐取士之制以網羅英彥天下之士莫不改弦易轍務爲通今博古之業以應旦暮之需雖然學貴

窮源言期有本非上下千載漁獵百家則  
江都天人之畧未易涉其籊籊亦豈得以  
寒儉之腹藉口廬陵睂山哉因觀正續文  
獻通考一編記載極博學士家窮年累月  
讀之殊不能竟且體同日昏多擇焉而不  
精故纔一開卷輒易棄去則多之爲貴者

復何傷乎見少也余時方擬北征風檣馬  
背未能囊括遂與梧園諸子共謀纂輯以  
成簡本語云鐫金石者難爲工摧枯朽者  
易爲力以紀代大備之書刪其繁蕪存其  
體要難矣矧以淺見尠聞欲肆志於汗漫  
之途一出一入斷斷如也更難余卒從諸

子之後不憚煩瑣句櫛而字比之譬之張  
一目之羅時亦弋獲者也自春徂秋凡八  
閱月而書成余得附貴與洪洲兩先生以  
見於世所謂稽古之榮益念父兄之教爲  
不可諉也已

時

康熙甲辰秋月睦陵宋維祺書於白雲閣

三月四

此於世所謂稽古之榮益念父兄之教為  
不可緩也

惠熙甲辰殊且剋宋蘇斯書公自雲閣

文獻通考自序

鄱陽馬端臨貴與氏

昔荀卿子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繁然者矣。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然則考制度。審憲章。博聞而強識之。曰通儒事也。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為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易其體。然自班孟堅而後。斷代為史。無會通。因何之道。讀者病之。至司馬溫公作通鑑。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跡十七史之紀述。

文獻通考自序

萃為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成在。然公之書。詳於  
理。亂興衰。而略於典章。經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編簡  
浩如煙埃。著述自有體要。其勢不能以兩得也。竊嘗以為  
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  
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該一代之始終。無以參稽互察為也。  
典章經制。冥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繼周者之損益。百  
世可知。聖人蓋已預言之矣。爰自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  
刑之制。賦歛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  
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朝儀。官

制本秦規也。唐之府衛租庸。本周制也。其變通張弛之故。  
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  
者。猶有溫公之成書。而其本相因者。顧無其書。獨非後學  
之所宜究心乎。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  
天寶。凡歷代因革之故。粲然可考。其後宋白嘗續其書。至  
周顯德。近代魏了翁又作國朝通典。然宋之書成。而傳習  
者少。魏嘗屬稟而未成書。今行於世者。獨杜公之書耳。天  
寶以後。蓋闕焉。有如杜書綱領宏。大考訂該洽。固無以議  
為也。然時有古今。述有詳畧。則夫節目之間。未為明備。而



去取之際頗欠精審不無遺憾焉蓋古者因田制賦賦乃  
米粟之屬非可析之於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貢貢乃  
包篚之屬非可雜之於稅法之中也乃若叙選舉則秀孝  
與銓選不分叙典禮則經文與傳注相汨叙兵則盡遺賦  
調之規而姑及成敗之跡諸如此類寧免小疵至於天文  
五行藝文歷代史各有志而通典無述焉馬班二史各有  
諸侯王列侯表范曄東漢書以後無之然歷代封建王侯  
未嘗廢也王溥作唐及五代會要首立帝系一門以叙各  
帝歷年之久近傳授之始末次及后妃皇子公主之名氏

封爵後之編會要者倣之而唐以前則無其書凡二者  
蓋歷代之統紀典章係焉而杜書亦復不及則亦未為集  
著述之大成也愚自蚤歲蓋嘗有志於綴緝顧百夏薰心  
三餘少暇吹竽已澁汲綆不脩豈復敢以斯文自詭昔夫  
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徵釋之者曰文典籍  
也獻賢者也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尚論千百載之前非  
史傳之實錄具存何以核考先儒之緒言未遠足資討論  
雖聖人亦不能臆為之說也竊伏自念業紹箕裘家藏墳  
索插架之收儲趨庭之問答其於文獻蓋庶幾焉嘗恐一

曰徵軼失墜無以屬來哲是以忘其固陋輒加考評旁搜  
遠紹門分彙別曰田賦曰錢幣曰戶口曰職役曰征權曰  
市糴曰土貢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  
廟曰王禮曰樂曰兵曰刑曰輿地曰四裔俱為通典之成  
規自天寶以前則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  
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曰經籍  
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則通典元末有論述而採  
摭諸書以成之者也凡叙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  
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

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  
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紀錄凡一語一  
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  
謂獻也其載諸史傳之紀錄而可稽稽諸先儒之論辨而  
未當者所精覃思悠然有得則竊以己意附其後焉命其  
書曰文獻通考為門二十有四卷三百四十有八而其每  
門著述之成規考訂之新意則各以小序詳之昔江淹有  
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談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  
故者不能為也陳壽號善叙述李延壽亦稱究悉舊事然

所著二史俱有傳而獨不克作志重其事也况上下教  
年。貫。串。二。十。五。代。而。欲。以。末。學。陋。識。操。觚。窳。定。其。間。雖  
復窮老盡氣。劇目鉢心。亦何所發明。聊輯見聞。以備遺忘。  
耳。後。之。君。子。倘。能。芟。繁。蕪。增。廣。闕。畧。於。其。仰。屋。之。勤。而  
俾免於覆車之愧。庶有志於經邦。稽古者。或可考焉。

正文獻通考纂總目

卷之一

田賦考

卷之二

錢幣考

卷之三

戶口考

卷之四

職役考

正文獻通考纂

總目

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五

征權考

卷之六

市糴考

卷之七

土貢考

卷之八

國用考

卷之九

古今圖書集成

選舉考

卷之十

學校考

卷之十一

職官考

卷之十二

郊社宗廟考

卷之十三

王禮考

古今圖書集成

卷之十四

樂考

卷之十五

兵考

卷之十六

刑考

卷之十七

經籍考

卷之十八

帝系考

卷之十九

封建考

卷之二十

象緯考

卷之二十一

物異考

卷之二十二

輿地考

正文獻通考纂

總目

正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一

田賦考

歷代田賦

水田利

屯田

正文獻通考纂

目錄卷一



有公卿大夫采地祿邑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孫世守之其土壤之肥磽生齒之登耗視之如其家不煩考覈而姦偽無所容故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民仰給於官者也故受田於官食其力而輸其賦仰事俯育一視同仁而無甚貧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秦始以宇內自私一人備運於其上而守宰之任驟更數易視其地如傳舍而閭里之情偽雖賢且智者不能周知也守宰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受其姦弊無窮故秦漢以來官不復可授田遂為無人之私有亦其勢然也雖其間如元魏之太和

李唐之貞觀稍欲復三代之規然不久而其制遂墮者蓋以不封建而井田不可復行故也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下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予百姓矣秦於其當與者取之所當取者與之然沿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絃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畝以名恣讎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多寡始於商鞅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下中始於楊炎三代非田之良法壞於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 田賦



孰唐租庸調之良法壞於炎二人之事君子所虛稱而後  
之為國者莫不一遵其法一或變之則反至於煩擾無稽  
而國與民俱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作田賦考而以  
水利屯田附焉  
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白壤  
無塊厥田惟中中田第厥賦上上錯賦第一錯謂雍兗州  
曰壤堯田惟中中九田第厥賦上上錯賦第二之賦兗州  
厥土黑墳墳也黑而厥田惟中下第六厥賦貞貞正也州第九  
作十有三載乃同治水十三年乃有青州賦正與九相當田  
惟上下第二厥賦中上第四徐州厥土赤埴墳曰有厥田惟上

中第二厥賦中中第五揚州厥土惟塗泥濕地泉厥田惟下下第九  
厥賦下上上錯第七雜出第六荊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第八  
厥賦上下第三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墳壙高者康下者厥田  
惟中上第四厥賦錯上中第二雜出第一梁州厥土青黎沃壤也厥  
田惟下上第七厥賦下中三錯第八雜出第七雍州厥土黃壤  
厥田上上第一厥賦中下第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二十萬  
八千二十頃  
孔氏曰田下而賦上者人功倚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  
少也

三山林氏曰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之  
 總數自有不同不可以田之高下而準之計其所入之  
 總數而多寡比較有凶九等冀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多  
 故為上上兗州之賦比九州為最少故為下下其餘七  
 州皆然非取於民之時有此九等之輕重也  
 五百里甸服為天子百里賦納總禾本全二百里納鈔刈  
 三百里納結服半葉去皮曰結服事也納鈔鈔四百里  
 粟五百里米納賦之輕庫情粗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朱子集註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  
 之入以為貢商人始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  
 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換一區但  
 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  
 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朱子集註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  
 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  
 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  
 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鈔百

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匠人為溝洫。主通利也。水道。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

又深尺。謂之畦。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古者耜

人併發之。其耜中曰畦。畦上曰代。代之言發也。畦。一。金。兩。也。遂。耜頭兩金。象古之耜也。田一夫之亦。佃百步。方百步。

溝遂上亦有畦。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

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

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  
永嘉陳氏曰：鄉遂用貢法。遂人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

是也。鄉遂之地。在近郊。遠郊之閒。六軍之所從出。必是

平原曠野。可畫為萬夫之田。有溝有洫。又有塗路。方圓

可以如圖。都鄙之地。謂之甸。稍。縣。都。乃公。卿。大夫。之采

地。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法。整齊分畫。故遂。處畫

為井田。雖有溝洫。不能如圖。故但言在其間。

兩漢食貨志。聖王量能授事。四民陳力受職。民年二十受

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

一以上。上所強也。  
載師掌任土之法。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廩二十。而一。近郊

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  
征二十而五

鄭氏曰周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園廛亦輕輕者  
廛無穀園少利也

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  
事者出夫家之征閭師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  
無盛不樹者無棹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

按周冢立凶法以警游惰之民所謂里布屋粟夫家之  
征蓋倍蓰而取以困之也所謂無牲無盛無棹不帛不

衰蓋禁其合用以辱之也其為示罰一也然所罰之里  
布屋粟國用曷嘗仰給於此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

左氏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穀梁傳曰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初  
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復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  
為已悉矣

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

國語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

砥其遠近。賦甲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驟窳。孤瘵。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稅禾秉芻。午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為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籍。若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

秦孝公十二年。初為賦。

杜氏通典曰。秦孝公用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

於外。故廢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吳氏曰。井田受之於公。分得鬻賣。故王制曰。田里不粥。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兼并之患。自此起。

朱子開阡陌。辯曰。井田之制。遂溝洫。澮其水陸。占地不得為田者。頗多。先王之意。非不惜而虛棄之也。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為永久之計。有不得不然者。其意深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

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常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為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即為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為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此其為計正與楊炎疾浮戶之弊而遂破租庸以為兩稅蓋一時之害雖除而

千古聖賢傳授精微之意於此盡矣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

通典曰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倍是以貧者避賦後而逃逸富者務兼并而自若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

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晁錯說上曰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九年之旱而國無

指瘠者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衆不減湯禹。加以亡天災水旱而蓄積未及何也。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土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不能禁也。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

旱之災。急攻暴賦。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道。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如此則富人有爵。農人有財。粟有所澌。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者也。取有餘以供君上。則貧民之賦可捐。帝從其言。三年除民之田租。按文帝時。賈誼晁錯皆以積貯未備為可痛惜。說帝募民入粟拜爵。未幾而邊食可支五歲。郡縣可支一歲。

遂能盡蠲田之稅租者。蓋當時務末者多。農賤賈貴。一以爵誘之。則盡驅而之南畝。所謂為之者眾。則財常足。雖帝恭儉所致。亦勸勵之有方也。

景帝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

先公曰。文帝除民田租稅。後十三年。至景帝二年。始令民再出田租。三十而稅一。文帝恭儉節用。而民和不收者。至十餘年。此豈後世可及。

王莽篡位。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過八。而田滿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

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緣為姦。天下嗷嗷。然陷刑者眾。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勿拘以法。然數賦橫斂。民愈貧困。

老泉蘇氏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而後屬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



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嘆。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其全力而供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耳乎其怨嘆。嗟憤之不免也。意貧民耕而不免於飢。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飢。富民不得多占。

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既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服。此必生亂。如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為而不為。以是為恨。吾又以為不然。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為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洫為涂者百。為溝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此二者。非塞溪壑。平澗。

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隴。不可為也。縱使盡能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為井田。盡為溝洫。已而又為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唐虞故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所由來者漸。

矣。夫井田雖不可為。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為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蘓民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為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田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乎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為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

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如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為業。不為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官。夫端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于此哉。冰心葉氏進卷曰。今之言愛民者。臣知其說矣。俗吏見近事。儒者好遠謀。故小者欲抑奪兼并之家。以寬細民。而大者則欲復古井田之制。使其民皆得其利。夫井田之制。百年之間。士方相與。按圖而畫。轉以相授。而自嫌。

其迂。未有益於當世。為治之道。終不在此。今俗吏欲抑兼并。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為治也。夫州縣獄訟繁多。終日之力。不能勝。大半為富人役耳。是以吏不勝忿。常欲起而誅之。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其積非一世也。小民之無田者。假田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為耕。借貲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傭作奴。歸於富人。游手末作。能優枝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

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奉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為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畧相當矣乃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亦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疾惡於其心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既未能自養小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為事此非善為治者也故臣以為儒者復井田之學可罷而俗吏抑兼并富人之意可損

按井田未易言也周制凡授田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二百畝再易之地三百畝則田土之肥瘠所當周

知也。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則民口之衆寡所當周知也。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則其民務農之勤怠。又所當周知也。農民每戶授田百畝。其家衆男為餘夫。年十六則別受二十五畝。士工商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每口受二十畝。則其民之或長或少。或為士。或為商。或為工。又所當周知也。為人上者。必能備知閭里之利病。詳悉如此。然後授受之際。可以無敝。蓋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

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穀祿平，貧夫豪  
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汙吏黠胥不能舞文以亂簿書。  
至春秋諸侯用兵侵奪，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寢廣，皆為  
世卿強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晉則欒  
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亦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滕薛  
之類，亦皆數百年之國，而上地不過五七十里。小國家  
民法制易立，降及戰國大邦凡七，而小國之能自存者  
無幾。諸侯之地愈廣，人愈衆，井田之法未全廢也。而其  
敝已不可勝言。故孟子有暴君汙吏慢其經界之說，可

以見當時未嘗不授田，而諸侯之地廣人衆，考覈雜施，  
故法制隳弛而姦敝滋多也。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  
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蔡澤言商君決  
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之業，而一其志，可見周授  
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輕重不均矣。漢既承秦  
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  
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姦敝無窮。雖慈祥和龔黃召  
杜，精明如趙張之王，既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  
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杜君鄉曰：降秦以

後所陌既敝。又為隱覈。隱覈在乎權宜。權宜憑乎簿書。簿書既廣。必藉衆功。藉衆功則政由群吏。由群吏則人無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於衆多之胥。欲紀人事之衆寡。明地利之多少。雖申商督刑。撓首總筭。不可得而詳矣。然揆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置守。不私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是以晉太康時。雖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代雲擾。至魏孝文始行均田。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圯亂。齊周隋因之。

得失無大相遠。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為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纔二百年。而其制盡隳矣。向三代貢助徵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

光武建武六年。詔曰。頃者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什一之稅。今軍士屯田。糧儲差積。其令郡國收見田租三十而稅一如舊制。

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墾田。帝以天下墾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乃下詔州郡檢覆。於是刺史太守多為詐巧。苟以度田為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里落。民遮道啼呼。或優饒豪右。侵剋羸弱。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言於長壽街。得之。帝怒。時東海公陽年十二。侍側曰。吏受郡勅。當欲以墾田相方耳。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為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

乃首服。

桓帝延熹八年。初令郡國有田者。畝稅錢。錢畝十錢也。按乃出於常賦三十取一之外。今所謂稅錢始此。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為老小。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傅。人出一箕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為一。然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  
戶矣。此戶調所以可行也。  
孝文太和元年。詔曰。東作既興。人須肄業。一夫制理四十  
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  
致理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  
欲使上不曠功。人用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  
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帝深納之。均田之制。始於此矣。  
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

十畝。不栽樹者。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  
謂之露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二易之田。再倍之。  
以供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  
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  
限。  
按夾涿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  
世之言。行均田之法。觀其立法。所授者露田。諸桑田。不  
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  
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



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以供  
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  
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  
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  
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為公田。而授無  
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  
唐武德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  
田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為戶者。加  
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田多可以足其

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凡無人  
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  
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  
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  
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凡授田者。丁歲  
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純各二丈。布加  
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  
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  
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並不過五十日。

水心葉氏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強者力多。却能兼并衆人之利。以為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徙流蕩。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俗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為井。井為疆界。歲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洫畎澮。皆有定數。疆界既定。人無緣得占田。至商鞅用秦阡陌。既開天下之田。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

貧者無立錫之地。不得不去。而為游手。轉而為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脩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為治。却不知其本。但能下飭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與三代不合。光武中興。亦只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立。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亦不在民。以為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為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於北齊後周。皆相承授。

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終。唐興。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有分土。無分民。但付人以百里之地。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民有餘。苟不能治。則地雖多。而民反少。唐既止用守令為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寬鄉得多。狹鄉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賑貸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若唐但知

受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而今自賣其田。便無卹民之實矣。周之制。惟有罪則徙之。唐却察其遷徙。并得自賣所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久。曰制既壞。至於今。官私無異。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因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歸。少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百田。制所以壞。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存官。亦不存民。唐世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既起。征歛煩重。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

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為兩稅要知其弊寔出於此

元宗開元八年頒庸調法於天下

是時天下戶木嘗升降監察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  
羨田。外戶自占者給復五年每丁稅錢千五百以攝御  
分行括實諸道所括得客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  
少隨程氏曰按唐令文授田制租調以祿君子而養民  
之意為多律文脫字者有禁漏口者有禁浮浪者有禁  
占田達限者有禁官司應授田而不授應課農桑而不

課者有禁但使後世謹守高祖太宗之法其為治豈易

量哉中間法度廢弛時天下有戶八百萬而浮客乃至

八十萬此融之論所以立也使融檢括剩田以授客戶

責成守令不收限外之賦雖古之賢臣何以加諸

大曆元年詔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以國用急不及秋苗

方青則徵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每畝二十通名為青

苗錢

德宗時楊炎為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  
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

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為薄。人無丁中以貧富為  
差不居度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  
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  
稅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為定。而均收之。遺點陟使按  
諸道丁產等級。免課。寡災獨不濟者。故加歛。以枉法論。天  
下之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虛實。天下便之。  
租庸調法以人丁為本。開元後久不為。版籍法度廢。獎  
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台時。而戶部歲以  
空文上之。又或違者。編其徭庸六歲免。歸戍者多已遠。

將諱不以聞。故貫籍不除。天寶中。王鉷為戶口使。務聚  
歛。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除當免  
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天  
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歛之司。莫相統攝。紀綱  
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歛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  
去。吏因其苛。蠶食於人。富人多丁者。以官學釋老得免。  
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  
下殘瘁。蕩為浮人。鄉居土著者。百不四五。災疾其敝。乃  
請為兩稅法。以一其制。自是吏姦無所容。輕重之權。始

歸朝廷矣

沙○隨○程○氏○曰○開元中豪弱相併。宇文○  
以○招○徠○浮○戶○而○分○業○之○今○突○創○新○音○而○無○并○者○不○復○追○  
正○貧○弱○者○不○復○田○業○姑○定○額○取○稅○而○已○史○稱○融○取○隱○戶○  
剩○田○以○中○主○故○夫○隱○戶○不○出○剩○田○不○取○則○高○祖○太○宗○之○  
法○廢○矣○流○亡○浮○寄○者○何○以○振○業○乎○使○賢○者○當○炎○之○地○宜○  
用○融○之○善○去○融○之○不○善○務○為○簡○易○責○成○守○令○而○不○收○籍○  
外○之○稅○俾○高○祖○太○宗○之○法○弊○而○復○新○戶○口○既○增○租○調○自○  
廣○

按宇文融楊炎皆以革弊自任。融則守高祖太宗之法。炎則變高祖太宗之法。然融守法而人病之。則以其逼脅州縣。妄增逋羨以為功也。炎變法而人安之。則以其隨順人情。姑視貧富以制賦也。融當承平之時。簿書尚可稽考。乃不能為熟議。緩行之規。炎當離亂之後。版籍既已隳廢。故不容不為權時施宜之舉。今必優融而劣炎。則為不當於事情矣。

貞元四年詔天下兩稅。審等第高下。二年一定。戶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

所納愈多。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度支以  
稅物須諸司。皆給本價為虛估。給之而緣以濫。惡督州縣  
剝價。謂之私納。復有進奉宣索之名。改科役曰召雇。率配  
曰和市。以巧避微文。比大曆之數再倍。又癘疫水旱。戶口  
咸耗。刺史析戶張虛數以寬責。逃死關稅。取於居者。一室  
空而四隣亦盡。戶版不緝。無浮游之禁。州縣行小惠以傾  
誘隣境。新收者優假之。惟安居不遷之民。賦役日重。  
陸贄上疏請釐革其甚者。有六。其一曰國家賦役之法。曰租。曰調。曰庸。其取法遠。其歛財均。其域人固有田。

則有租。有豕。則有調。有身。則有庸。天下法制均一。雖轉  
徙莫容其姦。故人無搖心。天寶之季。海內波蕩。版圖隳  
於避地。賦法壞於奉軍。此時弊非法。弊也。時有弊而未  
理。法無弊而已。更兩稅新制。竭耗編氓。日日滋甚。陛下  
初即位。宜損上益下。嗇用節財。而摘郡邑驗簿。書州取  
大曆中一年利率多者為兩。稅定法。此總無名之暴賦。  
而立常規也。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兩稅以資產為宗。  
不以丁身為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不知有歲於  
襟懷。囊篋物貴。而人莫窺者。有場園園倉。直輕而眾。以

為富者有流通蓄息之貨。數寡而日收其贏者。有廬舍器用。價高而終歲利寡者。計估筭繕。天平長偽。挾輕費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者。困歛求。此誘之偽。姦。政之避役也。今每道以知兩稅判官一人。與度支參計戶數量。土地沃瘠。物產多少。為二等州。等下者。配錢少。高者。配錢多。不實法。而逋逃漸息矣。其二曰。播殖非力不成。故先王定賦。以布麻。繒。纊。百穀。勉人功也。又懼物失貴賤之平。交易難準。乃定貨泉。以節輕重。蓋為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人所為也。錢貨官所為也。

人所為者。租稅取焉。官所為者。賦歛捨焉。國朝著今。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纊。布。麻。曷嘗禁人鑄錢。而以錢為賦。今而稅效筭繕之末法。估資產為差。以錢穀定稅。折供雜物。歲目頗殊。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增價以市。所無。減價以貨。所有。耕織之力有限。而物價貴賤無常。宜令有司。復初定兩稅之歲。絹。布。疋。估為布帛之數。復庸。調。舊制。隨土所宜。各脩家技。物甚賤。所出。不加。物甚貴。所入。不減。且經費所資。在錢者。獨月俸資課。以錢數多少。給布。廣鑄。而禁用銅器。則錢不乏。有糴鹽。以入直。



權酒以納資何慮無所給哉其三曰蕪使奏吏之能者  
有四科一曰戶口增加二曰田野墾闢三曰稅錢長數  
四曰率辦先期夫貴戶口增加詭情以誘姦浮苛法以  
析親族所誘者將議薄征則遽散所析者不勝重稅則  
又亡有州縣破傷之病貴田野墾闢然農夫不增而墾  
田欲廣誘以墾殖荒田限年免租新畝雖闢舊畝蕪矣  
及至免租年滿復為汙萊有稼穡不增之病貴稅錢長  
數重困疲羸極骨瀝髓苟媚聚歛之司有不卸人之病  
貴率辦先期作威殘人絲不容織粟不暇春貧者奔迸

有不恕物之病四病由考覈不切事情之過驗之以定  
則租賦所加固有受其損者其四曰明君不厚所資而  
害所養故先人事而借其暇力家給然後歛餘財今督  
收促迫蠶事方興而輸繻農功未艾而歛穀有者急賣  
而耗半直無者求假費倍定而稅之初期約未詳屬征  
後多故率先限以收宜定稅期隨風俗時候務於紓人  
其五曰須師旅亟興官司所儲惟給軍食凶荒不暇賑  
救人小乏則取息利大乏則鬻田廬歛獲始畢執契行  
貸飢歲室家相棄乞為奴僕猶莫之售天災流行四方

代有。稅茶錢積。戶部者。宜計諸道戶口均之。穀麥熟。則平糶。亦以義倉為名。主以巡院時稔傷農。則優價廣糶。穀貴而止。小歉則借貸。循環歛散。使聚糧賑救者無以牟大利。其六曰。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授田。不得過百畝。欲使人不廢業。田無曠耕。今富者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家。為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克。有田之家。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穡者安得足食。宜為占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以安富恤窮之善。經不可捨也。

東萊呂氏曰。賦役之制。自禹貢始。禹貢定九州田賦。以九州之土地。為九州之土貢。說者以為有九州之土貢。然後以田賦之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考之於經。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自五百里之外。其餘四服。米不運之京師。必以所當輸者。土貢於天子。以此知當時貢賦一事。所以冀州在王畿甸服之內。不叙土貢。綠已輸粟米。蓋當時寓兵於農。所謂貢賦。不過郊廟賓客之奉。都無養兵之費。故取之於畿甸而足。三代皆沿此制。賦畧相當。周官所載。九畿之貢而已。九州之貢所謂

出者半或三之一或四之一或以半輸王府或以二之一輸王府或以四之一輸王府所謂土貢未必能當貢賦之半留之於諸侯之國以待王室之用皆是三代經常之法所謂躬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說者以為二千五百人為師亦是一時權宜之役經常之役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豳詩所謂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經常之役法如此用兵軍役寓之升賦乘馬之法無事則為農有事則征役至漢有所謂材官戍更過更卒更三等之制當時有干戈之征及至魏晉有戶調之名凡

有戶者出布帛有田者出租賦後魏亦謂之戶調在後魏以一夫一婦出帛一疋在北齊則有一床半床之制已娶者則一床未娶者則半床當時有戶調之名然後法尚存古制至南北朝增三代之三日至四十五日自漢至南北朝其賦役之法如此至唐高祖立租庸調之法承襲三代漢魏南北之制雖或重或輕規模尚不失舊德宗時楊炎為相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為兩稅之法而稅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而稅在德宗時雖號整辦然取大曆中科徭是多以為數雖曰自所稅

之外並不取之於民其後如間架如借商如除陌取於民者不一揚炎所以為千古之罪人大抵田制雖商鞅亂之於戰國而租稅猶有歷代之典制惟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按自秦廢井田之制墾什一之法任民所耕不計多少於是始舍地而稅人征賦二十倍於古漢高祖始理田租十五而稅一其後遂至三十而稅一皆是度田而稅之然漢時亦有稅人之法按漢高祖四年初為算賦注民十五以上至六十五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七歲

至十五出口賦人錢二十此每歲所出也然至文帝時即令丁男三歲而一事賦四十則是算賦減其三分之二三歲方徵一次則成丁者一歲所賦不過十三錢有奇其賦甚輕至昭宣帝以後又時有減免蓋漢時官未嘗有授田限田之法是以豪強田連阡陌而貧弱無置籍之地故田稅隨占田多寡為之厚薄而人稅則無分貧富然所稅每歲不過十三錢有奇耳至魏武初平表始訓戶口之賦始重矣晉武帝又增賦益重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及丁男丁女占田皆有差則

出此戶賦者亦皆有田之人非鑿空而稅之宜其重於漢也自是相承戶稅皆重然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唐因之賦稅沿革微有不同大槩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稅之令多然其時戶戶授田則雖不必履畝論稅只逐戶賦之則田稅在其中矣至唐始分爲租庸調田則出粟稻爲租身與戶則出絹布綾錦諸物爲庸調然口分世業每人爲田一項則亦不殊元魏以來之法而所謂租庸調者皆以受田一項之人所出也中葉以後法制隳弛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貿易官授

田之法盡廢則向之所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亦必按籍而徵之令其與豪富兼并者一例出賦可乎又况遭安史之亂丁口流離轉徙版籍徒有空文豈堪按以爲額蓋當大亂之後人口死徙虛耗豈復承平之舊其不可轉移夫隘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又歷代口賦皆視丁中以爲厚薄然人之貧富不齊由來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承襲世資家累千金者乃薄賦之又育年齒已壯而身居窮約家無置錙者乃

厚賦之。豈不肯繆。今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尤為的當。蓋賦稅必視田。而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為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於楊炎而少之乎。

光啟三年。張全義為河南尹。初東都經黃巢之亂。居民不

滿。百戶全義。麾下纔百餘人。乃於麾下選可使者十八人。命曰屯將。令招農戶自耕種。流民漸歸。又選可使者十八人。命曰屯副。民之來者。緩撫之。無租稅。歸者勸衆。又選諳書記者十八人。命曰屯判官。不一二年。每屯戶至數千。於農隙。選壯者教之戰陣。以禦寇盜。關中之賦。迨於無籍。大縣至七千人。小縣不減二千人。乃奏置令佐以治之。全義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民間言張公不喜聲伎。見之未嘗笑。獨見佳麥。良繭。則笑耳。在洛四十年。遂成富庶。

宋太祖建隆二年遣使度民田

五代以來常檢視見墾田以定歲租吏緣為姦稅不均  
墾田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帝憫之乃詔禁止許民間  
七州縣無得檢括以見佃為額

六年詔諸倉場受納所收頭子錢一半納官一半公用  
並與知州通判同支使頭子錢納官始於此

歲賦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官莊屯田營田賦民耕而  
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  
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雜變之賦牛羊蠶鹽

食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者是也曰丁口之賦計  
丁率米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  
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須則變  
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  
成早暮而寬為之期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  
所以紓民力也自祖宗承五代之流王師所至首務去  
民疾苦無名苛細之斂刻單幾盡尺縑斗粟無所增益  
一遇水旱徭役則蠲除倚閣殆無虛歲倚閣者後或歲  
凶亦輒蠲之而又田制不立畝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

偽冒者未嘗考按故賦入之利視古為薄。下謂嘗曰。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二者有之。蓋謂此也。神宗熙寧五年重脩定方田法。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八年帝知官吏奉行多致騷擾。詔罷方田。按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

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寔。又按食貨志言天下荒田未墾者多。京襄唐鄧尤甚。至治平熙寧間相繼開墾。然凡百畝之內起稅止四畝。欲增至二十畝則言者以為民間苦賦重。再至轉徙遂不增。以是觀之則田之無賦稅者又不止於十之七而已。徽宗崇寧三年宰臣蔡京等請復行方田。從之。推行自京西北西路始。五年詔諸路見行方田切慮民間被方不均。公使騷擾乞



取難禁除已方外。權罷。  
元和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閣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人無肯售。經界正。則害可轉為利。帝以椿年為兩浙運副。專委措置經界。要在均平。為民除害。更不增稅額。  
知漳州朱熹奏言。經界最為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

慶圖籍尚存。田稅可考。貧富得實。訟訟不繁。公私兩便。然行之詳。則足為一定之法。行之畧。則適滋他日之弊。故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  
紹熙元年。由僚言。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如稅絹出於蠶。苧米出於耕。是也。今一倍折而為錢。再倍折而為銀。銀愈貴。錢愈艱。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所則大燕之歲。反為民害。願明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寘於罰。從之。



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以既田渠成用溉注填闕之水溉綿鹵之地四萬餘頃。秦以富強名曰鄭國渠。

秦李冰開蜀渠。

李冰為蜀守壅江水作壩穿二江成都中雙過郡下。以而舟船因以灌既諸郡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為陸海。漢文帝以文翁為蜀郡太守前漢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人獲其饒。

武帝開渭渠龍首渠白渠。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地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溉田得穀。天子以為然。令齊水工徐伯表巡行表。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其後莊熊羆言臨晉氏頽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頽下岸善崩。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注往為井。井下相通。行水穿渠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猶未得其饒。後十六歲。趙中大夫白公頽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

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錡為雲。決渠為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此兩渠之饒也。

自河決瓠子。後二十餘歲。歲數不登。而梁楚尤甚。其明年旱。乾封少雨。乃發卒塞瓠子。築宮其上。名宣房宮。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跡。梁楚乃無水災。是後用事者。每言水利。

元帝時。召信臣造鉗盧陂。

建昭中。召信臣為南陽太守。於穰縣理南六十里。造鉗盧陂。累石為堤。傍開六石門。以節水勢。澤中有鉗盧王池。因以為名。用廣溉灌。歲增多至二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為太守。復收其業。時歌之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晉武帝咸寧元年。東南水災。杜預請決壞諸陂。從之。杜預疏曰：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穀不收。居業并損。下田所在停汙。高地皆多凌墜。當今秋夏。莠食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草。則必指仰官穀。

以為生命愚謂既以水為田當恃魚菜螺蚌而洪陂汎  
濫貧弱者終不能得今者宜大壞堯及荆河川東界諸  
陂隨其所歸而宣導之令饑者盡得水產之饒百姓不  
中坳界之內朝暮野食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  
填淤之田畝收數種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  
年之益也  
按水利之益三代無有也蓋井田之行捐膏腴之地以  
為溝洫之制捐賦稅之入以治溝洫之利蓋不少矣故  
能時其蓄洩以俗水旱自秦人開阡陌廢井田而溝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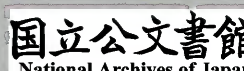
之制大壞後之智者遂因川澤之勢引水以灌田而水  
利之說興焉魏起鄭白之徒以此為功然水就下者也  
陂而遏之利於旱歲不幸霖潦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  
此翟子威杜元凱所以決壞隄防以紓水患也  
宋六帝時劉義興為荆河刺史治壽陽芍陂良田萬頃隄  
堰久壞秋夏常苦旱乃因舊溝引淝水入陂伐木開濬水  
得通涇由是豐稔  
長慶二年溫造為朗州刺史奏開復鄉渠九十七里溉田  
二千頃郡人利之名為右史渠

熙寧七年提舉河北常平等事韓宗師劾程昉導滹沱河水淤田而隄壞水溢廣害民稼王安石為之辨明云  
呂氏曰汴河乃京師之司命。安石信小人之佞言。謂決水淤田可以省漕食。甚至河北塘灤乃北邊之設險。而安石以塘灤為無益。數欲廢之。本朝恃河以捍患。恃汴以通食。情塘灤以安邊。而安石乃於根本之地。數出高竒之策以動之。其罪大矣。

紹興五年寶文閣侍制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決引水

入海故不為災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為田者三司使切責漕臣甚嚴政和以來釗為應奉始廢湖為田自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

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頻湖之地多為軍下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水則遠近泛濫不得入湖而民田盡沒望詔有司究治盡復太湖舊跡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從之



漢昭帝始元二年。美習戍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充國擊先零羌。罷騎兵屯田以待其弊。

附屯田

漢昭帝始元二年。美習戍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充國擊先零羌。罷騎兵屯田以待其弊。

充國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芟藁二十五萬二千八十六石。難以不解。徭役不息。又恐他夷卒有不虞之變。且羗易以計破。難用兵卒也。故臣愚心以為擊之不便。計度臨羗東至浩亶。羗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

千頃以上。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  
吏私從者。合凡萬二千八百一十一人。分屯要害處。水解漕  
下。繕鄉亭。浚溝渠。田事出。賦人二十畝。田事出。謂至春  
與也。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就草為田者。游兵以充。入金  
城郡。益積蓄。省大費。又上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吏士  
萬人。留屯以為武。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摧折  
羗衆。令不得歸肥饒之地。以成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  
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  
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田士。卒循河湟漕穀。至

臨羗。以揚威武。傳世。衝之具。五也。以間暇時。下所伐  
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激辛不出。令反  
畔之衆。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瘵墮之患。坐得必  
勝之道。七也。土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  
之重。外不令敵得乘間之勢。九也。又亡驚動河南。大開  
小开。使生他變。十也。治湟陘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至  
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得  
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詔罷兵。獨留充國屯田。明年五  
月。充國奏羗靡忘等。自詭必得。請罷屯田。詔可。充國振



旅而還。

按武帝征和中，桑弘羊與丞相御史請屯田故輪臺地，以威西域。而帝下詔，後既注之悔，不從。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去長安且萬里，冰張掖金城之比，而欲驅漢兵遠耕之，豈不謬哉！  
永元三年，班超定西域，度置戍已校尉。  
獻帝建安元年，募民屯田許下。  
中平以來，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袁紹在河北，軍人仰食桑柘，袁術在江淮，取

此曹植所自取利  
非為後世也

給蒲羸羽林監寒祇及韓浩，請建置屯田。操從之，以祇為屯田都尉，以騎都尉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能兼并群雄。軍穀之饒，悉於祇而成於峻。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亮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絕，使己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為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魏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使鄧艾行陳

魏齊王芳正始四年

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

十三

項以東至壽春。自今淮陽郡項城。艾以為宜開河渠。可以  
 大積軍糧。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  
 功費百億。陳蔡之間。土下田良。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二  
 萬人。十二分休。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  
 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之食也。宣王  
 善之。皆如艾計。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  
 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泛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  
 無水害。艾所建也。  
 晉羊祜為征南大將軍。鎮襄陽。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

里。每為邊害。祜患之。以計令兵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  
 擊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  
 至季年。有十年之積。  
 太康元年。平吳之後。當陽侯杜元凱在荊州。修召信臣遺  
 跡。激用浊消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衆庶賴之。號曰杜父。  
 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  
 湘之會。表裡山川。實為險固。荆蠻之所恃也。賴乃開楊口。  
 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內瀉長江。外通零桂之漕。南  
 土歌之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執識智名。與勇功。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絕九百九十  
二。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  
於尚書省。  
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及  
絕和糴。斯隱憲宗稱善。乃以韓重華為振武京西營田和  
糴水運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賦罪吏九百餘人。給以  
耒耜耕牛。假糧種。使償所負粟一歲大熟。因募人為十五  
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頃。就高為堡。東起振武。西逾雲  
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甲。

淳化四年。知雄州何承矩請於順安寨西。引易河築隄為  
屯田。既而河朔頻年霖澍水潦。河流湍溢。壞城壘。民舍復  
請。因積潦處。畜積為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  
滄州臨津。令黃懋上書言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  
田。省功易就。乃詔承矩往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  
以承矩為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使。懋充判官。發諸州鎮  
兵。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州順安軍。興堰六百里。  
置斗門。引淀水灌溉。莞蒲。蜃蛤之饒。民賴其利。  
按古者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為農。而力稼

穡有事則調之為兵而任征戰。雖唐府兵之法猶然。至於屯田則驅游民闢曠土且耕且戍以省饋餉尤為良法。自府兵之法既壞然後兵農判而為二不特農疲於養兵而兵且取於為農國力如何而不敝哉。

太宗時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上言自唐季以來農政多廢民率棄本不務力田是以家鮮餘糧地有遺利臣等精求利害必在修因地之利建用水之法自漢魏晉唐以來於陳許鄧穎蔡宿亳至於壽春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望選稽古通明之士分為諸州長吏兼管農事大

開公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民以充役每一夫給牛一頭治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得十五萬斛凡十州之間置二十屯可得三百萬斛行之二三年倉廩充寔省江淮漕運其民田未闢者官為種植公田未墾者募民墾之歲登所取並如民間主客之例傅子曰陸田命懸於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也且重災之害又少於陸上覽奏嘉之。

屯田因兵屯得名則固以兵耕營田募民耕之而分里  
築室以居其人畧如晁錯田塞之制故以營名其寔用  
民而非兵也國初惟河北屯田有兵若江浙間名屯田  
者因五代舊名非寔有屯也祥符九年李允則奏改保  
州定州營田務為屯田務則募兵以供其役熙寧取屯  
田務罷之則又收務兵各隸其州以為廂軍則屯營固  
異制矣然咸平中營田襄州既而又取隣州兵用之則  
非單出民力熙豐間屯營多在邊州土著人少則不復  
更限兵民但及給用即取之於是屯田營田寔同名異

而官莊之名最後乃出亦往往雜用兵民也其間又有  
牧地者本牧間地以給收養後亦稍取可耕者以為之  
田而邊地荒棄者又立頃畝招弓箭手田其不屬弓箭  
手而募中土人往耕者壤地租給大抵祭錯名雖殊而  
制相等也  
祖宗時營田皆置務何承矩建議於河北歐陽修募弓  
箭手於河東陳恕禁知古招置營田於河東北范仲淹  
大興屯田於陝西耿望置屯田襄州章惇初築沅州亦  
為屯田務正以極邊多不耕之地並邊多流徙之衆因

地之利課以耕耘。瞻師旅而省轉輸。此危邊實塞。足國安民之至計也。然屯田以兵營田。以民固有異制。咸平中襄州營田既調夫兵。又取鄰州之兵。是營田不獨以民也。熙豐間涇州營屯不限兵民。皆民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挖弓箭手不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然前後施行。或以侵占民田為擾。或以差借耨夫為擾。或以諸郡括牛為擾。或以兵民雜耕為擾。又或以諸路廂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為擾。至於歲之所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箭手為助田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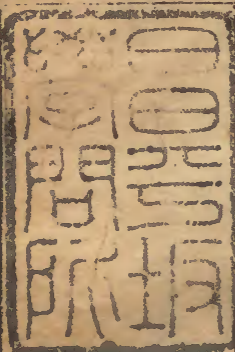
夫受田百畝。別以十畝為公田。俾之自備種糧。功力歲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廩給之費。民有耕種之利。若可以為便矣。然弓箭手之招至者。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且又責其借力於公田。慮人心易搖。卒莫之行。

紹興六年。右僕射張浚奏。改江淮屯田為營田。尋命五大將。劉光世。韓世忠。張浚。岳飛。吳玠。及江淮荆襄各路帥。悉領營田使。

隆興元年。工部尚書張闡言。今日荆襄屯田之害。非田之

不可耕也。無耕田之民也。官司慮其功之不就，不免課之。游民游民不足，不免抑勒百姓。捨已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賦稅猶在。或遠數百里，追奪以來，或名溲丁，役其強壯，占百姓之田，以為官田，奪民種之穀，以為官穀，罷之誠是也。然臣切謂自去歲以來，置耕牛，置農器，修長木二渠，費已十餘萬，其間豈無已墾闢之地，廬舍場圃，尚可卒業。一旦舉而棄之，是猶十萬緒於無用之地，而荆襄之田，終不可耕也。臣比見兩淮歸正之民，動以萬計，官給之食，以半歲為期，今踰期矣。官不能給，則老弱餓餓者，轉而池之。

昧失民心，有傷國體。臣愚以為荆襄之田，尚有可承之規，與其棄之，孰若使歸正之民就耕，非惟可免流離，庶使中原之民知朝廷有以處我，率皆襁負而至。異日墾闢既廣，田疇既成，然後取其餘者而輸之，官寔為兩便。詔除見耕種人依舊外，餘令虞允文同王珣疾速措置。



寬政庚申

